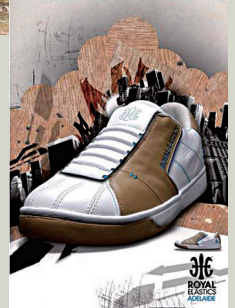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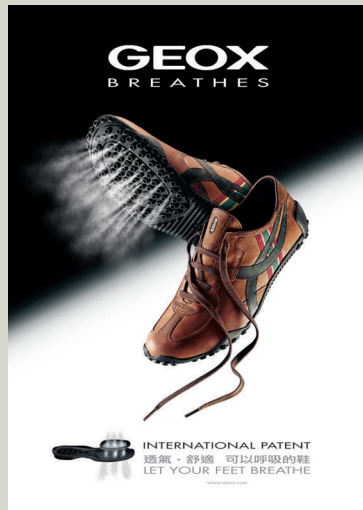




MIRABEL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美麗寶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2006~2007中期報告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鄧偉林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吳民傑

(董事副總經理)

鍾振華

梁耀輝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一日委任)

非執行董事

李均雄

李建生*

陳家聲*

吳振泉*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

李建生(主席)

陳家聲

吳振泉

薪酬委員會

陳家聲(主席)

李建生

吳振泉

鄧偉林

合資格會計師

梁耀輝

公司秘書

梁耀輝

註冊辦事處

Ugland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P.O. Box 309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新界葵涌

大連排道200號

偉倫中心第2期8樓

股份代號

1179

網址

www.mirabell.com.hk

法律顧問

胡關李羅律師行

香港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27樓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太子大廈22樓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Bank of Bermuda (Cayman) Limited

P.O. Box 513 G.T.

Strathvale House

Nor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雅柏勤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主要往來銀行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Mirabel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美麗寶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回顧期內」)之中期報告及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有關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

簡明綜合損益表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營業額	4	418,312	403,410
銷售成本		(170,414)	(163,485)
毛利		247,898	239,925
其他收入	4	2,558	2,144
分銷及銷售成本		(186,273)	(167,893)
行政開支		(50,222)	(47,058)
其他經營收入，淨額		1,055	884
經營溢利	5	15,016	28,002
財務費用	6	(1,056)	(1,072)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7	57,800	6,351
除稅前溢利		71,760	33,281
稅項	8	(1,774)	(3,083)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69,986	30,198
股息	9	3,818	33,089
基本每股盈利	10	27.5仙	11.9仙
攤薄每股盈利	10	27.5仙	11.9仙

* 僅供識別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附註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八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已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二月二十八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11	41,909	41,251
投資物業		53,448	53,448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16,700	17,704
無形資產		10,714	13,321
聯營公司權益	7	343,429	59,343
租賃按金		31,875	29,727
非流動按金	12	10,702	10,702
遞延稅項資產		8,612	7,965
		517,389	233,461
流動資產			
存貨	13	181,524	154,148
應收賬款	14	71,615	70,231
其他應收款、按金及預付款		31,748	30,010
應收退稅		3,445	1,68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7,806	114,891
衍生金融工具		—	80
		386,138	371,047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15	55,457	42,234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50,021	60,384
應付稅項		6,294	6,565
短期銀行借貸		58,012	47,817
衍生金融工具		331	—
		170,115	157,000
流動資產淨值		216,023	214,047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733,412	447,508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續）

	附註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八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已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二月二十八日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其他非流動負債		6,889	8,107
遞延稅項負債		1,510	1,338
		8,399	9,445
淨資產			
		725,013	438,063
權益			
股本	16	25,453	25,453
其他儲備		343,347	112,384
保留盈利			
— 於結算日後宣派之股息	9	3,818	13,999
— 其他		352,395	286,227
總權益			
		725,013	438,063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於三月一日之總權益		438,063	421,056
應佔聯營公司投資儲備	7	226,722	—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財務報表之匯兌差額		199	(365)
於權益直接確認之 收入／(費用)淨額		226,921	(365)
本期溢利		69,986	30,198
授予董事及僱員之認股權 股息	9	4,042 (13,999)	— (16,799)
		60,029	13,399
於八月三十一日之總權益		725,013	434,090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未經審核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經營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1,919)	(14,53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11,322)	(5,403)
融資之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4,163)	9,84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減少	(17,404)	(10,085)
於三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4,891	86,357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	319	(472)
於八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7,806	75,800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Mirabel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美麗寶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及其附屬公司 (合稱「本集團」) 之主要業務包括鞋類產品零售、批發及製造。

本公司是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營業地點於香港新界葵涌大連排道200號偉倫中心第2期8樓。

本公司的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已經由董事會在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批准刊發。

2. 編製基準

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應與二零零五／二零零六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3. 會計政策

除了採納以下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生效之準則修訂及詮釋外，編製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截至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相同：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公平值選擇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	財務擔保合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詮釋第4號	釐定安排是否包含租賃

採納以上準則修訂及詮釋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並無構成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前採納任何已發出但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尚未生效之新準則、準則修訂或詮釋。本集團已開始評估其影響，但目前並不適宜指出其會否對本集團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 僅供識別

4. 營業額、收入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鞋類產品零售、批發及製造。在本期內確認的收入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營業額		
貨物銷售	418,312	403,410
其他收入		
專利費收入	1,980	1,764
利息收入	576	378
其他	2	2
	2,558	2,144
總收入	420,870	405,554

本集團之唯一主要業務為鞋類產品零售、批發及製造，故無呈列業務分部資料。

按地區分部劃分之本集團營業額及經營溢利貢獻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香港及 澳門 千港元	中國大陸 千港元	台灣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總分部銷售	367,984	132,847	10,380	511,211
分部間銷售	(85,196)	(7,703)	—	(92,899)
	282,788	125,144	10,380	418,312
分部業績	10,412	7,290	(2,686)	15,016

4. 營業額、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香港及 澳門 千港元	中國大陸 千港元	台灣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總分部銷售	394,637	110,765	4,381	509,783
分部間銷售	(99,486)	(6,887)	—	(106,373)
	295,151	103,878	4,381	403,410
分部業績	23,639	6,220	(1,857)	28,002

5. 經營溢利

	未經審核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經營溢利已扣除下列項目後列賬：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11,064	8,808
預付經營租賃款項攤銷	1,003	1,003
無形資產攤銷		
— 包括在銷售成本	2,607	2,381
— 包括在行政開支	—	1,000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虧損	206	39
出售投資物業虧損	—	66
遠期外匯合約公平值之虧損	411	86
授予董事及僱員之認股權(附註17)	4,042	—

6. 財務費用

	未經審核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銀行借貸及透支利息	1,056	1,072

7. 聯營公司

於薩摩亞註冊成立的Best Quality Investments Limited(「Best Quality」)是本集團佔30%權益之聯營公司。本公司獲通知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一日Bell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Belle International」)已發行新的股份予一間由本公司董事鄧偉林先生之堂兄鄧耀先生擁有的公司,作為收購另一間由鄧耀先生擁有,在中國經營零售運動鞋及服裝業務的公司之代價。本公司亦獲通知該收購及發行新的股份是從Belle International及鄧耀先生之間,參照Belle International及該被收購的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之估值所協商產生而來。根據Best Quality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一日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本集團已於應佔聯營公司溢利項目中反映約為33,804,000港元的應佔Best Quality相關視作溢利,並已於應佔聯營公司投資儲備項目中反映約為226,722,000港元的應佔Best Quality投資儲備。由於Best Quality佔Belle International的股份權益已因而從約20.3%被攤薄至約17.7%,所以相應地,本公司佔Belle International的間接權益已被攤薄至約5.3%。

(a)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未經審核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應佔溢利	23,996	6,351
應佔視作溢利	33,804	—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57,800	6,351

(b) 聯營公司權益

	未經審核	已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八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二月二十八日 千港元
應佔股本、股份溢價及保留盈利	106,307	48,943
應佔投資儲備	226,722	—
應佔淨資產	333,029	48,943
收購聯營公司之商譽	10,400	10,400
聯營公司權益	343,429	59,343

7. 聯營公司 (續)

因Belle International不再在Best Quality的綜合財務報表中以聯營公司入賬，故此Belle International的綜合溢利或虧損不再在Best Quality的綜合財務報表中按權益法入賬，惟任何由Belle International派發予Best Quality的股息乃在Best Quality的綜合財務報表中反映。由於Best Quality繼續為本公司之聯營公司，其綜合財務報表乃在本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中按權益法入賬。

8. 稅項

香港利得稅截至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估計應評稅利潤依稅率17.5% (二零零五年: 17.5%) 提撥準備。海外盈利之稅款，則按照在本期內估計應評稅利潤依本集團經營業務地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未經審核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當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662	635
— 海外稅項	1,587	2,253
暫時差異的產生及轉回產生之遞延稅項	(475)	195
稅項支出	1,774	3,083

9. 股息

(a) 中期結算日後宣布派發之中期及特別股息：

	未經審核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二零零七年度中期股息每股 普通股1.5港仙(二零零五／二零零六年： 3.0港仙)	3,818	7,636
二零零五／二零零六年度特別股息每股 普通股10.0港仙	—	25,453
	3,818	33,089

於結算日後宣布派發之股息並無於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內反映為應付股息。

(b) 於中期結算期內核准及支付有關上年度之末期股息：

	未經審核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已支付二零零五／二零零六年度 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5.5港仙 (二零零四／二零零五年：6.6港仙)	13,999	16,799

10. 基本及攤薄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每股盈利乃根據本集團之未經審核之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69,986,000港元(二零零五年：30,198,000港元)及在回顧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份之加權平均數254,530,000股(二零零五年：254,530,000股)計算。

由於在回顧期內，如附註17披露所授出之認股權並沒有攤薄作用，因此本公司並無潛在的可攤薄普通股股份。

11. 物業、機器及設備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已購置成本值為11,899,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3,715,000港元）及已出售賬面淨值為207,000港元（二零零五年：40,000港元）的物業、機器及設備。有關出售導致206,000港元（二零零五年：39,000港元）的虧損。

12. 非流動按金

非流動按金指購買物業所支付之訂金。

13. 存貨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八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已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二月二十八日 千港元
原材料	3,834	4,317
在製品	125	124
製成品	177,565	149,707
	181,524	154,148

存貨值已被確認為費用並記賬在銷售成本中為158,862,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62,821,000港元）。

14. 應收賬款

除現金及信用卡銷售外，本集團主要之信貸銷售還款期一般為三十至六十日。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八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已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二月二十八日 千港元
零至三十日	59,130	68,265
三十一至六十日	3,109	1,372
六十一至九十日	4,252	149
超過九十日	5,124	445
	71,615	70,231

15. 應付賬款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八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已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二月二十八日 千港元
零至三十日	51,774	37,668
三十一至六十日	847	477
六十一至九十日	635	172
超過九十日	2,201	3,917
	55,457	42,234

16. 股本

	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數目	千港元
法定股本：		
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八日及 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一日	1,000,000,000	100,000
已發行及全數繳足股本：		
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八日及 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一日	254,530,000	25,453

17. 認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三日，本集團若干董事及僱員根據本公司之認股權計劃，獲授予認股權。該認股權計劃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經本公司之股東批准。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有可行使合共21,300,000股本公司之股份的認股權尚未行使。有關認股權之行使價為每股2.875港元，權益授予期為一年、兩年、三年或四年，並將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日或二零一四年四月二日到期。

以授出認股權換取的服務之公平值乃確認為開支。在各權益授予期內予以支銷的總金額乃參照已授出的認股權的公平值釐定。

18.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為 Belle International 屬下一間附屬公司之銀行信貸作出的擔保為 9,430,000 港元（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八日：31,330,000 港元）。該擔保乃根據本集團佔 Belle International 的間接權益所佔的百分比，按比例就該銀行信貸作出。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一日，1,597,000 港元（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八日：10,636,000 港元）之銀行信貸已被作出擔保及被該 Belle International 屬下之附屬公司動用。於本呈報日，該擔保已被解除。

19. 關聯方交易

(a) 購貨

	未經審核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向關聯方購貨	—	202

在截至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期間，麗華鞋業貿易有限公司及麗港鞋業（深圳）有限公司是本集團之聯營公司 Best Quality 之附屬公司。向此兩公司之購貨是在正常業務範圍內進行，交易價格及條款以有關人士協定的條款進行。

(b)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未經審核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袍金	144	130
基本薪酬及津貼	1,687	2,472
花紅	731	1,812
退休福利計劃之供款	19	24
認股權	1,313	—
	3,894	4,438

管理層之論述及分析

與去年同期相比，本集團之營業額上升3.69%至418,312,000港元；而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上升131.76%至69,986,000港元，於回顧期內，雖然經營溢利下跌，但應佔聯營公司溢利大幅上升，因而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上升。

(a) 香港及澳門市場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面對着不穩定的經濟及營商環境，利率飆升、油價上漲，以及六月舉行的世界盃，均對消費意欲造成一定的影響。當租金及工資成本上漲的同時，內地訪客數目比預期中較少，因此導致本地零售業務的營業額及經營溢利較去年同期減少。

由於市場競爭激烈，批發業務於回顧期內之營業額及經營溢利錄得下跌。現時，本集團是美國Caterpillar、Merrell、Royal Elastics及Sebago鞋類產品在香港、澳門及中國大陸的獨家總代理，意大利Geox鞋類產品在香港及澳門的獨家總代理；英國Gola鞋類、袋和服裝產品在香港、澳門及中國大陸的獨家總代理；以及美國Harley-Davidson鞋類產品在香港的獨家總代理。

香港及澳門市場的營業額下跌4.19%至282,788,000港元；而經營溢利下跌55.95%至10,412,000港元。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底，本集團以Mirabell、Joy & Peace、Fiorucci、Inshoesnet及Geox在香港及澳門經營104間零售店舖。

管理層之論述及分析（續）

(b) 中國大陸市場

於回顧期內，中國大陸經濟持續增長有利於本集團的業務。為集中資源改善現有店舖業務的表現，本集團稍為放緩店舖之拓展步伐。管理層嚴格控制成本，務求進一步提高經營溢利及作出最大努力以加強本集團在市場之競爭力。中國大陸市場的營業額增加20.47%至125,144,000港元；而經營溢利增加17.20%至7,290,000港元。

隨着多年來積極拓展中國大陸市場，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底，以Mirabell、Joy & Peace、Innet、Caterpillar、Merrell、Fiorucci及Kokopelli品牌在深圳、廣州、上海、北京、天津、大連、成都、重慶、珠海、西安、武漢、無錫、東莞、哈爾濱、石家莊、番禺及瀋陽開設179間零售店舖。此外，本集團亦以特許經營模式經營80間Joy & Peace品牌的零售店舖。

(c) 台灣市場

於回顧期內，雖然台灣市場的營業額增加136.93%至10,380,000港元，但市場經營環境非常艱巨及消費意欲疲弱，因而錄得經營虧損2,686,000港元。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底，本集團在台灣經營17間Fiorucci品牌的零售店舖。

管理層之論述及分析（續）

(d) 本集團之聯營公司

於薩摩亞註冊成立的Best Quality Investments Limited是本集團佔30%權益之聯營公司。於回顧期內，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溢利大幅增加至57,800,000港元。

(e) 展望

失業率下降、工資上升及購買力增加，均有利於我們在本地市場的業務。儘管內地旅客數目的增長率並未及去年顯著，但仍然保持穩定的增長。現時眾多內地旅客選擇在平日而非長假期來訪香港及澳門。管理層認為本地經濟復甦將推動本集團的業務增長。

當我們鞏固香港及澳門業務的同時，亦致力進一步發展中國大陸市場。中國大陸經濟不斷增長，以及潛在激增的市場購買力，本集團將積極在中國大陸市場推行新的拓展計劃。管理層將以穩健的增長步伐配合務實的擴充策略，預期中國大陸的業務將有較可觀的增長。

隨着本集團採取多元化品牌的採購及經營策略，在市場上具有較佳的競爭優勢，管理層深信本集團可從眾多的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Kokopelli的鞋類產品是本集團自行開發的品牌，在香港、澳門及中國大陸的Mirabell零售店舖亦行銷已久。於二零零六年九月，本集團在廣州開設首間Kokopelli專賣店，初步市場反應令人鼓舞。於全面建立市場認知度及品牌的知名度後，管理層計劃在中國大陸陸續增設Kokopelli專賣店。

鑑於台灣經濟持續不景氣，市場展望不樂觀，管理層將短期內致力改善現有的店舖表現。

管理層之論述及分析（續）

(e) 展望（續）

為進一步打好業務發展的基礎，管理層將致力加強產品開發及爭取國際品牌的獨家分銷權，以建立一個多元化的產品組合。與此同時，為建立更有效益及效率的資訊系統，以處理不斷增多的業務資料，滿足客戶需求及增強市場競爭能力，本集團現計劃將資訊科技配套升級，務求進一步改善營運、採購及存貨管理。

雖然本集團面對競爭激烈的營商環境，但管理層對下半年本集團的業績仍抱審慎樂觀的態度。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營運資金由214,047,000港元上升至216,023,000港元；而其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則維持於穩健水平，分別為2.27倍及1.20倍。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存貨為181,524,000港元，較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八日之154,148,000港元相比，存貨水平上升。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97,806,000港元的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58,012,000港元的未償還銀行借貸。於回顧期內，本集團新增28,910,000港元的短期銀行借貸作為營運資金之用；並已償還19,074,000港元的短期銀行借貸。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續）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為0.08（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八日：0.11），乃以本集團總借貸58,012,000港元（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八日：47,817,000港元）以及總權益725,013,000港元（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八日：438,063,000港元）計算。

庫務政策

本集團於財務風險管理方面繼續維持審慎態度。本集團的借貸主要為港元及人民幣，利息以浮動利率計算。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一份之前已簽訂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到期的外匯合約以對沖人民幣的潛在升值。除該份外匯合約以外，本集團並無利用其他金融工具。本集團的理財政策是不參與高風險之投資或投機性的衍生工具。

管理層深信，憑藉較低之資本負債水平及穩健之財政狀況，本集團具備優越條件，以助日後之擴展及掌握投資機會。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一日，用作本集團可動用之若干銀行信貸抵押之固定資產賬面淨值約為10,626,000港元（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八日：10,856,000港元）。

人力資源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僱員總數為2,119名。本集團為僱員提供優厚薪酬組合，包括保險及醫療福利。此外，本集團亦會按業績及個別僱員表現給予合資格僱員酌情花紅及認股權。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設置之登記冊所載記錄或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本公司董事在本公司及其相關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任何權益及淡倉如下：

(a) 本公司之股份

董事姓名	實益持有股份／相關股份數目			總計
	個人權益		其他權益	
	每股0.1港元之 普通股股份	相關股份 (附註 (i))		
鄧偉林先生	6,000,000	—	130,575,000 (附註 (ii))	136,575,000
吳民傑先生	12,094,000	2,000,000	—	14,094,000
鍾振華先生	2,604,000	2,000,000	—	4,604,000
梁耀輝先生	—	1,300,000	—	1,300,000
李均雄先生	—	500,000	—	500,000
李建生先生	—	500,000	—	500,000
陳家聲先生	—	500,000	—	500,000
吳振泉先生	—	250,000	—	250,000

附註：

- (i) 相關股份乃按本公司之認股權計劃授予董事之認股權，有關詳情載於第24至28頁。
- (ii) 此等130,575,000股股份中，8,175,000股股份由一項全權信託全資所擁有的Rich Land Property Limited所持有，鄧偉林先生為該全權信託的成立人。其餘122,400,000股股份由Tang's Enterprises Limited所持有，而Rich Land Property Limited、Kinlington Agents Limited及Mosman Associates Limited各擁有其三分之一之股權。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續）

(b) 美麗寶鞋業有限公司之股份

<u>董事姓名</u>	<u>個人實益持有本公司附屬公司 美麗寶鞋業有限公司每股100港元 之無投票權遞延股數目</u>
鄧偉林先生	6,561
鍾振華先生	477

除上文披露者外：

- (i)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包括彼等之配偶及十八歲以下子女）概無持有或獲授予或行使任何用以認購本公司及其相關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利。
- (ii)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回顧期內任何時間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之董事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得利益。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設置之登記冊所載記錄，以下人士（除本公司之董事外）持有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之5%或以上之權益及淡倉。

實益持有每股0.1港元之普通股股份數目

姓名	實益權益	受控制		總計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Tang's Enterprises Limited (附註(vii))	122,400,000	—	—	122,400,000
Rich Land Property Limited (附註(vii))	8,175,000	122,400,000 (附註(i))	—	130,575,000
Kinlington Agents Limited (附註(vii))	8,175,000	122,400,000 (附註(i))	—	130,575,000
Mosman Associates Limited	8,175,000	122,400,000 (附註(i))	—	130,575,000
鄧強林先生	6,000,000	—	130,575,000 (附註(ii))	136,575,000
曹麗娟女士	6,000,000	—	130,575,000 (附註(iii))	136,575,000
Strath Fiduciaries Limited	—	155,100,000 (附註(iv))	—	155,100,000
Value Partners Limited	—	—	15,224,000 (附註(v))	15,224,000
謝清海先生	—	15,224,000 (附註(vi))	—	15,224,000

主要股東（續）

附註：

- (i) 此等股份與Tang's Enterprises Limited所持有的122,400,000股股份為同一宗。而Rich Land Property Limited、Kinlington Agents Limited及Mosman Associates Limited各擁有其三分之一之股權。
- (ii) 此等130,575,000股股份中，8,175,000股股份由一項全權信託全資所擁有的Kinlington Agents Limited所持有，鄧強林先生為該全權信託的成立人。其餘122,400,000股股份與Tang's Enterprises Limited所持有的股份為同一宗。
- (iii) 此等130,575,000股股份中，8,175,000股股份由一項全權信託全資所擁有的Mosman Associates Limited所持有，曹麗娟女士為該全權信託的成立人。其餘122,400,000股股份與Tang's Enterprises Limited所持有的股份為同一宗。
- (iv) 此等股份包括由Tang's Enterprises Limited持有而同屬一宗之122,400,000股股份：分別由Rich Land Property Limited、Kinlington Agents Limited及Mosman Associates Limited實益持有每宗為8,175,000股之三宗股份；以及由Simple Message Limited實益持有之8,175,000股股份。由於Rich Land Property Limited、Kinlington Agents Limited、Mosman Associates Limited及Simple Message Limited由Strath Fiduciaries Limited以信託形式全資擁有，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Strath Fiduciaries Limited被視為擁有此等股份之權益，而此等股份之權益由該等公司所擁有或被視為擁有。
- (v) 此等股份由Value Partners Limited以基金經理身份持有。
- (vi) 此等股份與Value Partners Limited持有之股份為同一宗，而該公司由謝清海先生控制。
- (vii) 鄧偉林先生為Tang's Enterprises Limited、Rich Land Property Limited及Kinlington Agents Limited之董事。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而設之登記冊並無記錄其他人士持有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5%或以上之權益及淡倉。

認股權計劃

本公司之認股權計劃（「本認股權計劃」）旨在讓本公司能以一個靈活方式向對本集團有所貢獻及／或有潛在貢獻及董事會不時批准之其他目的之參與者給予獎勵、獎賞、酬金、補償及／或提供福利。

本認股權計劃參與者為：

- (i) 本集團之任何執行或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
- (ii) 由本集團之任何僱員、執行或非執行董事所成立之全權信託之任何全權對象；
- (iii) 本集團之任何顧問、專業人士及其他諮詢人（或擬受聘提供有關服務的個人、商行或公司）；
- (iv) 本公司之任何最高行政人員；及
- (v) 本公司之董事、最高行政人員之任何聯繫人，

以上類別均由董事會按其絕對酌情權決定。

除非另獲股東批准，否則於本認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認股權計劃（為此並不包括根據本認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認股權計劃條款而已失效之認股權）授出之所有認股權予以行使時發行之本公司之股份（「股份」）總數，合計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認股權計劃採納日，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已發行股份之10%。於本中期報告日，在本認股權計劃可供發行之股份總數為25,453,000股，亦即於本中期報告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

每一名參與者在任何十二個月內獲授之認股權（包括已行使及未行使之認股權）予以行使時所發行及將發行之股份，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任何再授出認股權超出所訂限制，則本公司必須另行召開股東大會尋求股東批准（會上參與者及其聯繫人必須放棄投票權）。

認股權計劃（續）

董事會可在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後十年的任何期間內作出要約授出認股權。董事會決定行使的認股權期間由授出認股權日起的十年內。除在作出要約授出認股權時董事會另有決定及於要約函件中指定外，在行使認股權之前並無持有認股權最短的期限。

接納認股權的代價為1.00港元，並應在作出要約後二十八天內由本公司收取，惟須確保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開始計算的第十個週年後有關要約之接納不會被接受。在任何情況下已支付款項將不會退回。當行使認股權時，認購股份的行使價必須全數支付。

董事會將全權決定及通知參與者就行使認股權之每股股份之行使價，必須至少為下列三者中之較高者：

- (a) 股份於要約日期（必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日報表所載之收市價；
- (b) 股份於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日報表所載之平均收市價；及
- (c) 股份之面值。

本認股權計劃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經本公司之股東批准，且有效期為十年直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但之後仍可繼續行使任何尚未行使的認股權。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三日，本集團若干董事及僱員根據本認股權計劃，獲授予認股權。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有可行使合共21,300,000股股份的認股權尚未行使。有關認股權之行使價為每股2.875港元，權益授予期為一年、兩年、三年或四年，並將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日或二零一四年四月二日到期。

認股權計劃（續）

關於已授出之認股權變動資料載列如下：

合資格人士	認股權數目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授出 日期 (日/月/年)	行使期 (日/月/年)
	於 二零零六年 三月一日 之結餘	截至 二零零六年 八月 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內 授出	截至 二零零六年 八月 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內 行使	截至 二零零六年 八月 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內 註銷/失效	於 二零零六年 八月 三十一日 之結餘			
董事								
吳民傑先生	-	600,000	-	-	600,000	2.875	03/04/2006	03/04/2007 - 02/04/2012
	-	600,000	-	-	600,000	2.875	03/04/2006	03/04/2008 - 02/04/2012
	-	800,000	-	-	800,000	2.875	03/04/2006	03/04/2009 - 02/04/2012
	-	2,000,000	-	-	2,000,000			
鍾振華先生	-	600,000	-	-	600,000	2.875	03/04/2006	03/04/2007 - 02/04/2012
	-	600,000	-	-	600,000	2.875	03/04/2006	03/04/2008 - 02/04/2012
	-	800,000	-	-	800,000	2.875	03/04/2006	03/04/2009 - 02/04/2012
	-	2,000,000	-	-	2,000,000			
梁耀輝先生	-	320,000	-	-	320,000	2.875	03/04/2006	03/04/2007 - 02/04/2014
	-	320,000	-	-	320,000	2.875	03/04/2006	03/04/2008 - 02/04/2014
	-	320,000	-	-	320,000	2.875	03/04/2006	03/04/2009 - 02/04/2014
	-	340,000	-	-	340,000	2.875	03/04/2006	03/04/2010 - 02/04/2014
	-	1,300,000	-	-	1,300,000			
李均雄先生	-	160,000	-	-	160,000	2.875	03/04/2006	03/04/2007 - 02/04/2014
	-	160,000	-	-	160,000	2.875	03/04/2006	03/04/2008 - 02/04/2014
	-	180,000	-	-	180,000	2.875	03/04/2006	03/04/2009 - 02/04/2014
	-	500,000	-	-	500,000			

認股權計劃（續）

合資格人士	認股權數目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授出 日期 (日/月/年)	行使期 (日/月/年)
	於 二零零六年 三月一日 之結餘	截至 二零零六年 八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內 授出	截至 二零零六年 八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內 行使	截至 二零零六年 八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內 註銷/失效	於 二零零六年 八月三十一日 之結餘			
李建生先生	-	160,000	-	-	160,000	2.875	03/04/2006	03/04/2007 - 02/04/2014
	-	160,000	-	-	160,000	2.875	03/04/2006	03/04/2008 - 02/04/2014
	-	180,000	-	-	180,000	2.875	03/04/2006	03/04/2009 - 02/04/2014
	-	500,000	-	-	500,000			
陳家聲先生	-	160,000	-	-	160,000	2.875	03/04/2006	03/04/2007 - 02/04/2014
	-	160,000	-	-	160,000	2.875	03/04/2006	03/04/2008 - 02/04/2014
	-	180,000	-	-	180,000	2.875	03/04/2006	03/04/2009 - 02/04/2014
	-	500,000	-	-	500,000			
吳振泉先生	-	80,000	-	-	80,000	2.875	03/04/2006	03/04/2007 - 02/04/2014
	-	80,000	-	-	80,000	2.875	03/04/2006	03/04/2008 - 02/04/2014
	-	90,000	-	-	90,000	2.875	03/04/2006	03/04/2009 - 02/04/2014
	-	250,000	-	-	250,000			
僱員（附註(i)）	-	4,300,000	-	(70,000)	4,230,000	2.875	03/04/2006	03/04/2007 - 02/04/2014
	-	4,300,000	-	(70,000)	4,230,000	2.875	03/04/2006	03/04/2008 - 02/04/2014
	-	4,470,000	-	(80,000)	4,390,000	2.875	03/04/2006	03/04/2009 - 02/04/2014
	-	1,400,000	-	-	1,400,000	2.875	03/04/2006	03/04/2010 - 02/04/2014
	-	14,470,000	-	(220,000)	14,250,000			
合計	-	21,520,000	-	(220,000)	21,300,000			

認股權計劃（續）

附註：

- (i) 按香港《僱傭條例》所指的「連續合約」工作的僱員。
- (ii) 股份在緊接認股權授出日期之前的收市價為2.875港元。
- (iii) 本公司採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評估根據本認股權計劃授出認股權的公平值。該模式乃用以評估可於認股權限期前行使之認股權之價值的常用模式之一。

估算認股權價值採用了重大的假設，當中考慮了以下因素：

- 無風險利率－香港外匯基金債券孳息
- 預期波幅－股份在緊接認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年的過往波幅，以及零售業的預期波幅
- 預期股息收益率－本公司之過往預期股息收益率

認股權的價值會視乎若干主觀假設之變數而計算出不同的估值。倘任何已採用的變數出現變動，將會對認股權公平值之評估造成重大影響。

根據「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三日授出之認股權總值約為17,286,000港元，並將於各權益授予期內予以支銷。

買賣本公司上市股份

本公司於回顧期內並無贖回其任何股份。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回顧期內概無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任何股份。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建立及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本公司於整個回顧期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中之守則條文，當中只有以下範圍有若干偏離。

企業管治（續）

守則條文A.2.1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本公司之此二者角色現時由主席兼董事總經理鄧偉林先生出任。董事會相信此委任能提供統一的領導和方向，並能更有效地發展及實施企業策略，所以在過去及現在皆對公司帶來裨益。董事會有強大的獨立元素，能夠有效地作出獨立判斷及確保權力和授權分佈均衡。於整個回顧期內，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成員人數超過三分之一，而執行董事並不構成董事會的大多數。

守則條文A.4.1規定非執行董事的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新選舉。守則條文A.4.2規定所有為填補臨時空缺而被委任的董事應在接受委任後的首次股東大會上接受股東選舉；而每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的董事）應輪流退任，至少每三年一次。有關偏離守則條文的詳情，已載於二零零五／二零零六年度年報的「企業管治報告」一節內。為確保嚴格符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本公司建議修訂《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有關部份，有關修訂已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二零零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通過。繼股東決議案於二零零六年股東週年大會獲通過及《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修訂生效後，除了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外，本公司已全面遵守守則條文A.4.1及A.4.2。

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該行為守則並不低於《標準守則》所規定的標準。經特定查詢後，每名董事均確認於整個回顧期內已遵守了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就本集團審計範圍內的事項擔任董事會與公司核數師之間的重要橋樑。審核委員會亦負責檢討公司外部審核工作，以及內部監控與風險評估等方面的效能。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建生先生、陳家聲先生及吳振泉先生組成，當中沒有委員為現時負責審計本公司賬目的核數公司的前任合夥人。

審核委員會（續）

審核委員會已與董事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和慣例及討論有關內部監控和財務報告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審核委員會亦審閱了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的情況。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就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全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及就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制訂此等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薪酬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家聲先生、李建生先生及吳振泉先生，以及執行董事鄧偉林先生組成。

中期股息

董事會決議宣派截至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八日止財政年度之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5港仙（二零零六年：3.0港仙）。中期股息將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八日支付予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一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七日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一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如欲獲派中期股息，所有股份轉讓申請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六日下午四時正前交至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雅柏勤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董事會代表
主席
鄧偉林

香港，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